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罗顿

股票代码：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罗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罗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9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津乐道	指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ST罗顿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9
本报告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文字表述中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9CN2U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成立日期：2017-6-27

营业期限：2017-6-27至2037-6-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曹国熊	男	中国	浙江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ST罗顿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ST罗顿3440.1479万股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ST罗顿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ST罗顿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ST罗顿股份3440.1479万股，占ST罗顿总股本的7.84%，所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受限或无表决权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受让	2020年6月	6.086	34401479	7.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00	0.00	34401479	7.84%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4,401,47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84%。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9,378,100.00元。

4、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 甲方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2) 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3) 甲方向乙方作出的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自作出之日起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同时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目标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甲方已履行并遵守且已促使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4) 自签约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单体，非合并报表口径）截止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35,180,000.00元（大写：叁仟伍

佰壹拾捌万元整)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7)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

5、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日起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34,401,479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出让方将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办理被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因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34,401,479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除此以外,本次拟受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罗顿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ST罗顿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 日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办公室，以供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ST 罗顿	股票代码	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440.1479 万股 变动比例：7.84% 变动后持股数量：3440.1479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5日